

要闻

上世纪90年代初习近平谈秘书工作 秘书不能认为靠山硬就有恃无恐

昨日媒体报道,在中国,当过秘书的高官为数不少,包括最高领导人习近平在内。习近平当过秘书,也用几任秘书,现在更有一个精干的秘书班子为其服务。他对秘书工作的风范,有过长篇论述,可谓每句都是实在话,都是肺腑之言。

习近平尤其提到,“(秘书)不能认为‘机关牌子大、领导靠山硬’而有所依仗、有恃无恐,更不允许滥用领导和办公室的名义谋取个人私利。”“要克服优越感,坚决防止对基层干部群众盛气凌人、态度傲慢、颐指气使、发号施令的现象。”这些话,冀文林等“秘书帮”早听到,早领会,何至于有今天?

另外,习近平这篇谈话,对于初入行当秘书的人来说,有极强的参考价值。领会好,才能进步快,又不走邪路。

秘书工作的风范
——与地县办公室干部谈心(摘要)
(习近平,一九九〇年三月)

秘书的特殊性工作,光有埋头苦干的精神还是不够的。就我个人体会,秘书在加强自身修养中,还要特别注意培养良好的工作作风,注意生活小节,即要努力做到“五不”:

一不自恃。不能认为“机关牌子大、领导靠山硬”而有所依仗、有恃无恐,更不允许滥用领导和办公室的名义谋取个人私利。

二不自负。要克服优越感,坚决防止对基层干部群众盛气凌人、态度傲慢、颐指气使、发号施令的现象。

三不自满。防止自我表露、吹嘘炫耀,特别是涉及领导个人的工作和生活,不能随意张扬,妄加评论;对于党的内部机密,更应当守口如瓶。

四不自卑。克服自轻自贱、自惭形秽的心理,不能“口将言而嗫嚅,步将行而趑趄”,防止唯唯诺诺,没有个人主见的现象。

五不自以为是。不能想当然,随意删节、更改或补充领导的指示,防止粗心大意、敷衍塞责、玩忽职守的现象。

综合

又一名省部级高官落马 青海西宁市委书记被查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昨日消息,青海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毛小兵,男,汉族,1965年4月生,湖南常德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现任青海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兼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人民网

金道铭、丁雪峰被终止 全国人大代表资格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终止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春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道铭、山西省吕梁原市长丁雪峰和广东奥威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耀辉4人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资格。 新华社电

揭秘法院执行局,曾有落马执行法官交代: 工作中有11种以上腐败方式



乌小青



刘青峰



杨贤才(均为资料图片)

2014年3月10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全国人大做工作报告:2013年,各级法院共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381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01人。

一度,执行是司法腐败的重灾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郭兵曾撰文表示,执行机构人员占法院的1/10,违法违纪人数却长期保持1/5的比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在2012年曾公开透露过,曾有落马执行法官交代,执行工作中有11种以上腐败方式。记者在采访中得知,法院执行中的腐败,一般都涉及权钱交易、内部勾结、中介行贿等多个要素。

主动索贿,让当事人“忍无可忍”

主动索贿在执行腐败中并不少见,远一点的有,原湖北潜江市法院浩口法庭庭长杨国新就曾与申请执行人讲条件,在执行回款22万元后,“提成”1万元。

近一点的则是去年11月,一段执行法官在当事人家中索取贿赂的视频在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炸开了锅”。据当事人郑加发称,该市洛江区法院执行庭副庭长王通告他,执行5万要提成

10%。事后王通承认视频中收钱的人是自己,但称“钱已经退给他了”。最终王被双开。

不过,上述这些情节还不是最恶劣的,有广东司法界人士曾表示,杨贤才在一起执行案中收取了钱财后,仍不断索贿,当事人“忍无可忍”,将其举报。不过杨贤才在法庭上交代的12宗贿赂案中,均无事先和别人“讲数要钱”,检察院也未对杨贤才“索贿”进行指控。

抢管辖,做“人情”

据说,身为潮汕人的杨贤才是个“重情意”的人,对律师陈卓伦这个老乡颇为关照。案件统一“打包”指定执行的举措,让杨贤才声名远播,但也被指是为“潮汕小圈子”谋福利。潮汕地区的基层法院,甚至在珠三角地区设置常驻部门,等着执行案件分下来。

在外人面前,陈卓伦很热衷展示他得到

“每个环节都能做手脚”

成都市一名基层法院院长告诉记者,执行程序要求外出办案必须两人以上参加,本意是让法官之间相互监督,确保执法公正,但有些挡不住金钱诱惑的法官却勾结起来共同犯罪,甚至有的执行法官受贿后还把贿赂带回去分给其他承办人、执行庭长、分管副院长。

有检察机关人士分析:从执行窝案的违法事实看,无论案件由谁主要负责,只要参与到案件任何一个过程中的人,上至法院领导,下到工作人员,都利益均沾。“如果一个执行案件中每个环节的人都串

的“种种照顾”,他常会高调提到自己与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或杨贤才一起吃饭。

青岛一名律师曾对媒体表示,在原青岛市中院副院长刘青峰分管执行期间,当地很多执行案均由他的几个情人获得,业界也不会刻意去竞争,因为大家都知道,没有刘青峰的关系,判决就等同一纸空文。

通好了,那他们在每个环节都能做手脚”。

盘点法院执行局发生的窝案,原广东省高院执行局长杨贤才案无疑最具代表性。他一度被誉为中国“第一执行局长”,后因受贿1183万余元,被判处无期徒刑。此案还牵出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等多名法官,黄最后也被判处无期徒刑。

原重庆市高院执行局长乌小青直接牵出了该院原副院长张毅,继而又牵出多达10人的特大窝案。

据《廉政瞭望》

“抬”“压”出油水

在最高人民法院未出台剥离执行局相关职能前,对标的物的拍卖估价,正是这些落马执行法官攫取非法利益的“绝招”。2004年,武汉市13名法官被查处的事件,其中大多数人的落马也与在执行环节中的评估、拍卖的腐败有关。

李征达在吉林省高院任原执行员的7年间,贪污总额为4485万余元,受贿22万元。一块本来估价1400万元的土地,经过他对当事双方一“压”一“抬”,导致高值低价拍卖、低值高价评估,最多一次直接“赚”到手1115万元。

原广东省高院执行局长杨贤才的落马则与当时“中国第一烂尾楼”——中诚广场直接相关。此外,四川省高院执行局原局长罗书平、成都市中院执行局原局长王卫平的“落马”,同样与烂尾楼拍卖有关。

国防部回应“军方高层刊 文为反腐做铺垫”言论

在24日的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新闻发言人杨宇军回应了外媒有关“近日军报摘登解放军高级干部发言是为军队反腐和改革做铺垫”的报道。

有记者提问,近日《解放军报》摘登了解放军全军高级干部学习贯彻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的发言,有外媒认为这是在为军队反腐和深化改革做铺垫,请问发言人如何评论外媒的这些报道?杨宇军回应称,刚才提到的一些文章是近期举办的全军高级干部学习贯彻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的发言摘要,反映了他们对推进部队各项建设和工作的思考体会。 新华

第1集团军副军长 王春宁升任12军军长

《解放军报》23日第06版的“八一评论”栏目中,王春宁以陆军第12集团军军长新职衔撰写了题为《不知对手,哪来对策》的评论文章,由此披露了王春宁已接掌12军,并由副军职晋升至正军职。此前,王春宁职务为第1集团军副军长。

王春宁,男,山东牟平人,曾任陆军第1集团军装备部部长,师长,2009年任第1集团军参谋长,2010年至2014年任第1集团军副军长(其间挂职海军东海舰队副参谋长)。2014年任第12集团军军长。 综合